

西安地铁 1 号线全包车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合同

甲方 (采购单位):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 (服务提供方): 陕西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同宗旨

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订立, 适用合同编关于合同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及违约责任的一般性规则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,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地铁 1 号线全包车咸阳文旅广告宣传服务事宜, 经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, 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

(一) 服务地点

西安地铁 1 号线指定运营线路及列车。

(二)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6 个月, 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计算, 至第 6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期届满止。

(三) 服务内容清单

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, 在西安地铁 1 号线打造一列“咸阳文旅号”全包车地铁专列, 具体服务内容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项目	数量 (块/列)	实施时间
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

1	车厢看板	32	6 个月
2	车门窗贴	96	6 个月
3	侧墙贴	24	6 个月
4	窗眉贴	40	6 个月
5	车门贴	48	6 个月
6	车顶贴	12	6 个月
7	侧椅贴	80	6 个月
8	视频广告	4	6 个月

(四) 核心服务目标

宣传咸阳民俗非遗、历史文化、饮食文化、红色文旅资源等核心文旅元素，整体提升“山南水北 咸阳很美”文旅品牌影响力；

强化“坐地铁 逛咸阳”品牌形象，吸引更多游客前往咸阳旅游，增加文旅客流量，带动咸阳文旅产业发展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(一) 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96000.00 元 (大写：玖拾玖万陆仟元整)，该价格为乙方中标供应商标书中所报价格，包含物料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、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，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。

(二) 付款条件及方式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即人民币 398400.00 元 (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)；

进度款：所有广告画面完成上刊后，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5%，即人民币 547800 元 (大写：伍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)；

尾款：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

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%，即人民币 49800 元（大写：肆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
付款方式：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：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

账户名称：陕西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6010 1158 0000 3101 57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；

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文件，审核意见应在收到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；

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；

向乙方提供咸阳文旅宣传所需的核心资料（如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素材等）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配合乙方协调西安地铁运营方相关事宜，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；

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；

负责办理与西安地铁运营方相关的广告发布许可、安装调试等手续，承担相关费用，并确保施工及运营过程符合地铁安全管理规定；

负责广告物料的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、维护及服务期满后的拆除清理工作，确保施工过程中不损坏地铁设施，若造成损坏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
服务期内定期对广告物料及视频进行巡检维护，每月向甲方提交一次上刊报告；

确保宣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，不涉及虚假宣传、侵权等违法

违规情形，若因此产生法律责任，由乙方全额承担；

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款执行；

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；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实施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；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，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发生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火灾、战争、地铁停运等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服务量结算款项；

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

合同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的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乙方提交的所有方案文件需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，甲方的审核意见不免除乙方对服务质量的最终责任；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刘喜梅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吴涛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合同专用章

9101040359556